

证券代码：837261

证券简称：ST 昆仑枣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招募重整投资人、资产买受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5月1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枣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3年5月15日，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指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担任昆仑枣业公司管理人。根据昆仑枣业公司破产清算案件进展，现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公平、公正预招募昆仑枣业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或者破产财产买受人。

一、招募须知

1. 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破产重整投资人、或者破产财产买受人，本次预招募破产重整投资人、或者破产财产买受人以公开的方式进行，以接受各方的监督。为使破产重整投资人、或者破产财产买受人了解昆仑枣业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招募的原则、条件、规则、流程等，管理人制作本招募公告。本招募公告之内容对全体意向破产重整投资人、或者破产财产买受人平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

2. 本招募公告所述信息并不当然替代意向破产重整投资人、或者破产财产买受人的尽职调查。意向破产重整投资人、或者破产财产买受人在考虑参与昆仑枣业公司重整或者竞买昆仑枣业公司破产财产时，除参考本说明外，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

意向重整投资人如需昆仑枣业公司对本招募公告之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或需查阅昆仑枣业公司财务审计、评估以及债权申报、经营状况等情况，或需对昆仑枣业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请在2023年9月11日前向昆仑枣业公司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签署《保密协议》之后进行。

3. 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束性效力，只作为参考资料使用。

4. 意向破产重整投资人、或者破产财产买受人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的，视为同意按昆仑枣业公司现状进行破产重整投资、竞买破产财产，相关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5. 本招募公告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对本招募公告的最终解释权由管理人享有。

二、企业概况

（一）昆仑枣业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股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007789923035，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4日，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超军，注册资本115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2005年10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新疆昆玉市皮墨北京工业园区和兴街137号。经营范围：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的生产、销售，批发：预包装食品（直接入口），休闲食品生产、零售，新食品的研发，烘焙类食品的生产、销售，蜂蜜的销售；农作物、水果、坚果种植与销售；枣饮、枣醋、枣酒、枣茶、枣保健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4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准许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7261，基础层。

（二）昆仑枣业公司主要实物资产

根据新华评报字[2023]第7-006号《关于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及的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昆仑枣业公司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实物资产评估价值总计15,244.85万元，其中，存货评估价值1,479.79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1,956.49万元，固定资产评估价值7,849.39万元，在建工程评估价值81.58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价值801.63万元，无形资产评估价值3,075.98万元。

昆仑枣业公司实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 4 项，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巴旦木、核桃等干果，葡萄干及蜂蜜；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和田玉枣、骏枣的外箱、内袋、干果的礼盒内袋以及包装物；库存商品主要为不同规格的红枣成品、红枣半成品、干果等；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周转筐、木质托盘、烘盘、灭火器等。

2、投资性房地产共 3 项，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房屋，其中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主要为47团加工厂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另一处土地使用权为皮亚曼基地农用地土地使用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房屋为天翔小区廉租房的地下室商铺及门面房、住宅以及龙源小区的住宅。

3、房屋建（构）筑物 138 项，其中：建筑物 70 项，构筑物 68 项。建筑物主要为研发中心、各种厂房、冷库、厕所、磅房等；构筑物主要为围墙、地坪、道路、

大门、晒场、机井等，以上建（构）筑物建于 2007年4月至 2022年3月间，目前能够满足正常生活生产需要。

4、机器设备 212 项，主要为红枣清洗机、包装机、干枣分级机、封口机、电子汽车衡、化验设备、蒸汽锅炉、变配电设备；分别购置于 2007 年 9 月至 2022年12月，目前以上大部分设备保管正常，能够满足正常生产需要。

5、车辆共 17 项，主要为跃进牌皮卡车、丰田及雅阁轿车、丰田越野车、三轮摩托车等，购置于2007年3月至 2014年6月，以上车辆大部分维护使用正常，部分三轮摩托车报废无法使用。

6、电子设备共 295 项，主要为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监控、空调及办公设施等，分别购置于2006年5月至 2023年3月，目前能够满足办公管理需要。

7、在建工程共 2 项，为 4#冷库高位货架项目、骏枣精分选设备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其中 4#冷库高位货架项目货架共3540个、目前已完工，另车间外堆放33.514吨外镀锌方钢；骏枣精分选设备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已完工，但改造效果不明显，未使用。

8、生产性生物资产共 27 项，主要为办公及厂区种植的柳树、杏树、苹果树等，以及皮亚曼种植基地种植的枣树等，目前树木长势良好。

9、无形资产为共 3 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1 宗农用地使用权及注册商标、实用新型专利；其中：（1）皮亚曼基地农用地使用权，编号：皮山县国用（2014）字第 2-19 号，座落：皮山县皮亚勒玛乡西边，登记用途：农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3 年 4 月 6 日，剩余准用年限：29.9 年，目前该宗地红线外三通一平。委估农用地现种植红枣，建有灌溉设施、滴灌设施、机井。（2）47 团土地使用权，编号：兵（2020）第十四师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座落：第十四师昆

玉市四十七团团部，登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49年12月21日，剩余准用年限：26.6年，目前该宗地红线外五通一平。（3）枣业公司工业用地，编号：兵（2020）第十四师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座落：第十四师昆玉市皮墨北京工业园区，登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60年12月28日，剩余准用年限：37.6年，目前该宗地红线外七通一平。（4）皮山农场工业用地，编号：兵（2020）第十四师不动产权第0000017号，座落：第十四师昆玉市皮山农场场直，登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45年10月12日，剩余准用年限：22.4年，目前该宗地红线外四通一平。（5）其他无形资产为注册商标及实用新型专利，共有4个红枣清洗机分级专利，尚可使用年限0.44年至1.73年，注册商标共69个，主要为昆仑山、昆阆、大漠玉、大漠果品等注册商标，国际分类主要为29、30、31，专有权期限2023年12月13日至2032年8月6日不等，其中有20个注册商标过期或被驳回。

（三）关于其他情况的说明

1. 如选择破产重整投资方式，昆仑枣业公司因重整行为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相关的税费由重整投资人承担，请意向投资人自行向有关部门咨询，管理人不负责任务咨询及承担相关税务风险。

2. 如选择竞买破产财产方式，昆仑枣业公司破产财产变价过程中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其中出卖人应承担缴纳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的义务，买受人应承担缴纳契税、印花税的义务。

3. 昆仑枣业公司位于47团的6,476m²的厂房、2,001m²的办公楼及设备已经租赁给昆玉市昆和红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昆仑枣业公司房屋建筑物均存在未办理产权证的问题。

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属于破产财产，在企业破产时，有关人民政府可以予以收回，并依法处置”之规定，第十四师二二四团明珠小区第十五幢1, 105. 49m²住宅用地不属于昆仑枣业公司破产财产。

6. 2023年5月23日，昆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师市自然资规责改字〔2023〕33号），称昆仑枣业公司建设的1万吨红枣加工建设项目，超占土地面积20, 473m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责令昆仑枣业公司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改正，对超占部分办理完善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完善用地审批手续涉及项目立项、可研、备案，自然资源局组织土地勘测定界和土地价格评估、挂牌出让，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手续。

7. “和田玉枣”商标注册于2010年8月28日，注册号：7711765，7871448，注册品类：干枣、鲜枣，商标持有人：第十四师昆玉市果蔬协会。昆仑枣业公司仅有一定期限的使用权。

上述信息系管理人根据昆仑枣业公司现有材料所做的初步陈述，不代表管理人的确认或承诺，实际情况以意向破产重整投资人或者破产财产买受人的尽职调查为准。

三、招募方案

意向破产重整投资人、或者破产财产买受人可以自行选择破产重整投资或者竞买破产财产，并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或者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

（一）破产重整投资方式

1、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

1.1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1.2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拥有与昆仑枣业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从事红枣产业相关经验者优先，保证重整后公司持续经营。

1.3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1.4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联合参与投资的，需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但需同时符合上述第1、2、3项资格条件。

1.5意向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或者信用记录不良的，管理人有权认定意向投资人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

1.6意向投资人应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承诺愿意依照本招募公告参与昆仑枣业公司重整投资人的遴选，愿意成为昆仑枣业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并按本招募公告与重整投资文件对彼此权利义务的安排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及提交重整投资承诺。

2、保证金

2.1尽调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如需管理人对本招募公告之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或需查阅昆仑枣业公司的财务审计、评估报告、债权申报、经营情况等详细资料或采取其他尽调措施的，应向管理人缴纳尽调保证金。管理人在意向投资人缴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书面需求清单后或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或安排，尽职调查时间不得超过20天，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除管理人故意虚假陈述、或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外，意向投资人应当独立地对尽调结果负责并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2.1.1 尽调保证金的金额

意向投资人参与昆仑枣业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的尽调保证金为人民币200万元。

2.1.2 尽调保证金的没收

意向投资人应在缴纳尽调保证金前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 未按期签订但缴纳尽调保证金的, 视为认可保密协议的全部内容。意向投资人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 管理人有权没收尽调保证金, 取消其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

2.1.3 尽调保证金的使用

意向投资人缴纳尽调保证金的, 且决定继续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 该意向投资人所缴的尽调保证金转为其应缴纳的等额投资保证金, 缺额部分需一次性补足。

2.1.4 尽调保证金的退还

意向投资人未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 或未按期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 或明确表示放弃投资资格的, 管理人确定投资人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尽调保证金。

2.2 投资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拟对昆仑枣业公司进行重整投资的, 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缴纳投资保证金。

2.2.1 投资保证金的金额

意向投资人参与昆仑枣业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的投资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 (大写: 叁仟万元整, 已缴尽调保证金的, 尽调保证金自动转为等额投资保证金)。

2.2.2 投资保证金的没收

意向投资人应自收到重整投资人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并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承诺函; 如被确定之投资人拒绝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

议及拒绝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承诺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昆仑枣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和田垦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未按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缴纳投资款或履行其他主要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2.2.3 投资保证金的使用

昆仑枣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和田垦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所缴的投资保证金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在根据书面投资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等额抵扣，最后一期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在上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抵扣。

2.2.4 投资保证金的退还

管理人应自确定重整投资人并与其签订投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选的意向投资人所缴的投资保证金（不计息）。

如昆仑枣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获通过或者未获和田垦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管理人应自和田垦区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昆仑枣业公司破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重整投资人退还所缴的投资保证金（不计息）。

2.3 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意向投资人如需尽调的，最迟应于2023年9月11日前向管理人缴纳尽调保证金；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2023年9月22日18点前向管理人缴纳投资保证金；保证金汇入以下管理人账户（意向投资人应与管理人核实保证金是否到账，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意向投资人承担）。未按规定缴纳投资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丧失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

户名：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玉市支行

账号：30582501040006390

3、重整投资方案

3.1重整投资方式

在兼顾合法性、衡平性、可行性、时效性的前提下，意向投资人可自行选择重整投资方式并编制投资方案。

3.2重整投资方案

为依法推进昆仑枣业公司重整，确保兼顾债权人和债务人及其股东等各方利益，并得到有效执行，意向投资人应当围绕偿债方案和经营方案制作重整投资方案。

4、重整投资文件的编制

4.1意向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招募公告，按要求编制重整投资文件，并保证重整投资文件正文和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2重整投资文件的内容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

4.3重整投资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意向投资人介绍（意向投资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如为联合意向投资人，需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体各意向投资人之间应承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② 意向投资人的主要业务（业绩）情况和2020年--2022年、2023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收入、总利润、净利润、现金流量等，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负责营业事务的投资主体的主要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③ 重整投资方案；

④ 相关附件，包括：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非法人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b、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章程复印件；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d、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e、意向投资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同意对昆仑枣业公司重整投资的决议原件；

f、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如意向投资人为个人的，则相关附件为意向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文件正文和附件均需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如意向投资人为个人的则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名。

（二）竞买破产财产方式

1、破产财产竞买人资格条件

1.1意向竞买人应为具有与竞买标的相适应资质的法人或自然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和其他规定的文件，交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交付金额详见本公告内注明的金额）。

1.2意向竞买人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拍卖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买受人，授权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出具合法有效的授权书，管理人认可后生效。

1.3意向竞买人须整体竞买新华评报字[2023]第7-006号《关于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及的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所列的昆仑枣业公司的实物资产。

1.4昆仑枣业公司破产财产质量及数量均以其现状为准，按现状进行拍卖，成交后在标的实物移交时如发生实物与资产清单不符时，以昆仑枣业公司管理人指定的实物范围为准，管理人对标的物存在的显性和隐性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竞买人在公告规定的报价期限前有权了解标的情况；竞买人应在提交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前自行认真考察或请专业人士鉴定，对标的的质量及瑕疵了解清楚。竞买人对不了解的标的不要盲目竞拍，以免带来不必要的损失。一旦参与竞价标的，即表明已对该标的完全了解，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市场行情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1.5管理人已尽可能公示拟拍卖标的的现状和已知瑕疵，但不排除标的现状表述缺陷和未知瑕疵、隐性权属瑕疵存在的可能。竞买人须自行了解，并于买受时一并承受和自行处理。竞买人一旦缴纳竞买保证金，即视为竞买人已充分知晓并接受拍卖物所有现状。

2. 竞买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拟竞买昆仑枣业公司破产财产的，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缴纳竞买保证金。

2.1 竞买保证金的金额

意向投资人参与竞买昆仑枣业公司破产财产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2.2 竞买保证金的没收

意向投资人应自最终拍卖成交之日起10日内与昆仑枣业公司管理人签订书面买卖合同，并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取消其竞买资格，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2.3 竞买保证金的退还

如果意向竞买参与人最终没有竞得标的，管理人应自确定最终买受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竞得标的的意向投资人所缴的竞买保证金（不计息）。

2.4 竞买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2023年9月22日18点前向管理人缴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汇入以下管理人账户（意向投资人应与管理人核实保证金是否到账，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意向投资人承担）。

户名：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玉市支行

账号：30582501040006390

3、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的编制

3.1 意向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招募公告，按要求编制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并保证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正文和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2 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的内容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

3.3 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意向投资人介绍（意向投资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

② 意向投资人的主要业务（业绩）情况；

③ 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方案（包括报价金额、竞买资产范围等）；

④ 相关附件，包括：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非法人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b、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章程复印件；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d、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e、意向投资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同意竞买昆仑枣业公司破产财产的决议原件；

f、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如意向投资人为个人的，则相关附件为意向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的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正文和附件均需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如意向投资人为个人的则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名。

四、重整投资文件或者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的提交

1. 重整投资文件或者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① 重整投资文件或者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封面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名，如意向投资人为个人的则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名。

② 意向投资人应将重整投资文件或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一式二份装袋密封。

③ 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或者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时，需提供与投资文件或者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刻录到光盘上或存入U盘，与重整投资文件或者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一起密封。

2. 提交的时间与地点

① 意向投资人最迟应于2023年9月22日18点之前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或者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

② 重整投资文件或者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应递交至下列地点，并由管理人出具重整投资文件或者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接收凭证，重整投资文件或者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接收凭证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接收人签名。

重整投资文件或者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接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写字楼2A座7层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杨律师

联系电话：15276865063

电子邮箱：919657993@qq.com

诚挚欢迎有实力的社会各界人士和单位前来接洽、参与重整投资或者竞买破产财产。

特别提示：

1. 本招标公告为预招募重整投资人、资产买受人公告，现昆仑枣业公司尚未转为破产重整程序，本案能否转为破产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如最终本案未能转为破产重整程序，意向投资人不得向昆仑枣业公司、管理人主张任何权利或申请索赔。如最终本案未能转为破产重整程序，则管理人应自和田垦区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昆仑枣业公司破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意向投资人退还所缴的重整投资保证金（不计息）。

2. 如昆仑枣业公司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将发布正式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届时，除正式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另有要求外，在此次预招募阶段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意向投资人，如不变更重整投资文件的，不再提交重整投资文件，如需变更重整投资文件的，须按照正式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的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新的重整投资文件。

3. 本招标公告为预招募重整投资人、资产买受人公告，如昆仑枣业公司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则管理人不再拍卖昆仑枣业公司破产财产，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的，如最终本案不再拍卖昆仑枣业公司破产财产，意向投资人不得向昆仑枣业公司、管理人主张任何权利或申请索赔。如和田垦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昆仑枣业公司重整申请（包括股东提起的重整申请），则管理人应自和田垦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昆仑枣业公司重整申请（包括股东提起的重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意向投资人退还所缴的竞买破产财产保证金（不计息）。

4. 如昆仑枣业公司最终被和田垦区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管理人将委托拍卖机构正式拍卖昆仑枣业公司破产财产。届时在此次预招募阶段提交竞买破产财产报价文件、且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可以不再缴纳竞买保证金，直接参与竞拍。

5. 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后，管理人将在和田垦区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安排一轮或多轮方案递交或评选工作，以及开展与意向投资人的商业谈判或协商，并根据相关工作机制确定最终重整投资人。

6. 意向投资人自行对潜在的市场风险以及法律、政策变化风险等因素独立做出判断，自行对投资的可行性、价值、风险进行评估，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得向昆仑枣业公司、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申请索赔。

特此公告。

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8月24日